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息县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6-03-1



志高工程管理
ZHIGAO PROJECT MANAGEMENT

采 购 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 <https://ggzyjy.xixi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6-03-1
2. 项目名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3865420.66 元
最高限价：23865420.6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息财公开-2026-03-1-1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一标段	8843550.62	8843550.62	否
2	息财公开-2026-03-1-2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二标段	15021870.04	15021870.04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已落实；

5.2 采购内容：

一标段：息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计量和化验所需仪器仪表和器具更新，格栅除污机、脱水机、污泥处置设备及各种泵体设备更新；

二标段：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计量和化验所需仪器仪表和器具更新，格栅除污机、脱水机、污泥处置设备及各种泵体设备更新，加药、消毒和过滤设备更新；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该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3款之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内容包括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3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六、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成立年限不足的则需提供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默认书面声明）；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默认网页截图）；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3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3 月 2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官方网站

3. 方式：

3.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请登录“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3.2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投

标供应商根据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CA 窗口现场办理 CA 数字证书。

3.3 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XYZF 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 售价：0 元/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3.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息县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方式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计算方法收取。

6. 本次招投标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实行远程异地评标。

7. 监督单位信息

联系人：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监督电话：0376-5935027

8. 受理异议单位

名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张泽帅

联系方式：15803769707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张泽帅

联系方式：158037697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系人：史福洲

联系电话：1330376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福洲

联系电话：1330376775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地 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张泽帅 联系方式：1580376970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 系 人：史福洲 联系电话：13303767757
1.1.4	项目名称	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息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设施设备更新项目（第二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8843550.62元 二标段：15021870.04元 注：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1	资金来源	国债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一标段：息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计量和化验所需仪器仪表和器具更新，格栅除污机、脱水机、污泥处置设备及各种泵体设备更新； 二标段：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计量和化验所需仪

		器仪表和器具更新，格栅除污机、脱水机、污泥处置设备及各种泵体设备更新，加药、消毒和过滤设备更新；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3	交货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1.3.4	质保期	1年（ 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
1.3.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4.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8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5.9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投标文件递交	<p>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息县 AI 机器人开标虚拟一厅）。</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7</u>人。</p> <p>其中业主评委<u>2</u>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p> <p>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其他补充内容	
10.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10.2	注意事项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以投标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

		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10.3	质疑相关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4	技术支持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市民之家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参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
10.6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10.7	所属行业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工业
10.8	备注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p>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优惠的说明：</p> <p>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采购标的价格给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p>
--	--

	<p>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p> <p>（五）支持本国产品内容</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p>
--	---

		<p>应责任。</p> <p>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质保期及资格审查方式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其他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

投标将被否决。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9) 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应清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查询时间为开标前3日内，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10) 近三年内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投标供应商自主报价，即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本次购置货物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5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所有费用（3.2.4 条所列各项等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6 投标供应商负责国外生产的货物的进口手续办理（如有的话）。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需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7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及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息财购【2022】2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

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招标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 使用“信阳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投标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 投标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 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质保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Y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供应商原因（如投标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功能、技术参数、兼容性等进行实地测试，如发现中标候选人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中标候选人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4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

投标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质疑、投诉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10. 其他内容

10.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技术文件的要求，结合采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作出详细的产品及服务报价。

10.2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本招标技术文件各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是最低限度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在本招标文件中未提到的或投标供应商认为更能体现和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要的功能和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依据自己的实际经验，在投标供应商方案中体现。

10.4 本招标技术文件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协商确定。

10.5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10.6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设备、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等，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0.7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采购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

10.8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犯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10.9 对需要投标供应商代表的货物制造厂商做出书面承诺的，由投标供应商负责请货物制造商作出书面承诺。

10.10 保密和保证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1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1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p>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若有不良记录，不得参与此次的招投标活动，评委需在线查询投标人失信记录，核实投标人截图准确性。</p>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期及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30</u> 分 技术标: <u>6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1. 价格分计算方式: 采用低价优先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价格扣除政策:</p> <p>(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满足要求的投标人可享受投标报价 20% 的扣除 (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p> <p>(2) 小微企业需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要求提供符合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 应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 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说明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8 条)。</p>

			3. 异常报价处理：根据信财购（2024）11号文中六、防范投标企业串标围标及恶意低价行为措施方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建议比控制价低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建议结合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响应采购需求的程度判断），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60分)	产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程度 (20分)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招标文件各项技术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注：1. 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提供并在技术偏离表备注中标注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否则按照负偏离处理。 2. 合同签订前及履行过程中发现本项有虚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对采购人进行相应的赔偿。
		总体实施方案 (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 总体实施方案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5分； 2. 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完备，得3分； 3. 总体实施方案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 安装调试方案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5分； 2. 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完备，得3分； 3. 安装调试方案方案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质量保障方案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5分； 2. 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完备，得3分； 3. 质量保障方案一般，得1分； 4. 未提供方案，得0分。
		培训方案 (5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原理、操作、日常培训等）：培训方案详细、培训计划周密、培训内容

			全面、课程安排合理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培训方案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培训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完备，得 3 分； 3. 培训方案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完备，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供货方案 (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和运输方案、进度安排计划、验收方案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供货方案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供货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完备，得 3 分； 3. 供货方案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运行维护方案 (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项目运行维护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运行维护方案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运行维护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完备，得 3 分； 3. 运行维护方案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 (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保障方案完善、详细、内容全面、可实施性强，得 5 分； 2. 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方案基本科学完备，得 3 分； 3. 应急保障方案一般，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2.2.2 (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10 分)	企业业绩 (2 分)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类似污水处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附结果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合同需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

			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
		人员配置 (3分)	<p>1.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2 分。</p> <p>2. 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拟派项目人员中具有机电、电气、自动化、机械、环境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上述一个专业职称证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拟派项目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拟派项目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和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企业证书 (2分)	<p>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提供加盖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的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并提供官方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其中 1-3 项为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网页截图】，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生产能力 (2分)	<p>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拟投入本项目具有零部件加工设备的（包括但不限于下述任意一项：数控折弯机，光纤激光切割机，光纤激光切管机，立式加工中心（精加工数控钻铣一体机），薄板开平切割柔性折弯生产系统，板材料库自动切割折弯系统等），每具备 1 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注：提供设备现场照片及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分)	<p>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获得省级以上荣誉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所提供的荣誉证书需与行业有关，且所提供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单位公章。</p>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全部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否则，视为按多家投标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时适用）。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为格式，以实际签订为主)

采购人（招标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供应商（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二、合同价格：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___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不得设置履约保证金）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建议预付比例不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50%）

2.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

3.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验收合格后发布验收公告，验收公告发布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7 日，开票时间至付款时间为 5 日）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投标供应商（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段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计量和化验所需仪器、仪表和器具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名称：紫外分光光度计 2. 规格参数：光学系统：双光束比例监测系统波长范围：190nm~1100nm 波长准确度：±1nm（200-90nm）波长分辨率：0.1nm 2. 配置要求：（1）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2）10mm 石英比色皿三对（3）可调池架一套	台	1
2	COD 自动消解仪	1. 名称：COD 自动消解仪 2. 规格参数：微晶玻璃面板加热，加热样数：不少于 8 个，冷却系统：玻璃毛刺回流管和双风机散热冷却；165-300℃，5-150min，AC220V，50Hz，带消解瓶	台	1
3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名称：高压蒸汽灭菌器 2. 规格参数：立式 30L、自动型 220V、数字显示屏、快速冷却、排水气管道不易堵塞	台	1
4	制冰设备	1. 名称：冰箱 2. 规格参数：200 升以上，无霜，1 级能耗，变频压缩机	台	1
5	格栅除污机	1. 名称：格栅除污机 2. 规格参数：回转式格栅除污机，机宽 900，栅隙：20mm，功率：0.75KW	台	2
6	低压铸铁管	1. 名称：承插铸铁管 2. 规格参数：DN500mm	m	10
7	低压铸铁管	1. 名称：承插铸铁管 2. 规格参数：DN700mm	m	10
8	拆除路面	1. 拆除混凝土路面 2. 厚度暂按 18cm	m ²	10
9	水泥混凝土	1. 恢复混凝土路面 C30 2. 厚度暂按 18cm	m ²	10

10	高压熔断器	1. 名称: 万能式断路器 2. 规格参数: 额定电流 1250A, 额定电压 400/690V	台	6
11	离心式泵	1. 名称: 离心泵(潜污泵) 2. 规格参数: Q=600m ³ /h, H=18m, 功率: 45 Kw, 带适配变频器	台	6
12	储气罐	1. 名称: 储气罐 2. 规格参数: 最高允许工作压力: 1.05Mpa, 设计压力: 1.05MP, 设计温度: 150℃, 耐压试验压力: 1.58MPa, 主体材料: Q235-B, 容积: 1m ³ , 压力容器类别: I 类	台	1
13	压缩空气干燥器	1. 名称: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2. 规格参数: 公称进口容积流量: 1.5m ³ /min, 公称压力露点: 3-10℃, 额定/最高工作压力: 0.7/1.3Mpa, 额定/最高环境温度: 25/45℃, 额定/最高进气温度: 35/55℃, 电源: 230V, 50Hz, 装机功率: 0.36KW	台	1
14	罗茨鼓风机	1. 名称: 罗茨鼓风机 2. 规格参数: 风量 60m ³ /min, 口径 250A, 压力 0.7kgf/crn ² , 转速 1300rpm, 功率 110KW	台	2
15	空气压缩机	1. 名称: 空气压缩机 2. 规格参数: 额定工作压力/最大工作压力: 0.95/1.00MPa, 公称容积流量: 0.60m ³ , 驱动电动机功率: 5.5KW, 输入比功率: 11.9KW(m ³ /min)	台	2
16	变频器	1. 名称:变频器 (适配进水泵) 2. 参数:功率 55KW 3. 辅材及柜子	台	4
17	变频器	1. 名称:变频器 (适配回流泵) 2. 参数:功率 45KW 3. 辅材及柜子	台	3
18	推流搅拌器	1. 名称:推流搅拌器 2. 参数:2.5kW, 8P, 400mm	台	4
19	反冲洗水泵	1. 名称: 反冲洗水泵 2. 规格参数: Q=628m ³ /h H=9m N=30kW 825kg	台	2
20	空气悬浮鼓风机	1. 名称: 空气悬浮鼓风机 2. 规格: 105kW, 82m ³ /min	台	3

21	曝气改可提升曝气	<p>1. 名称：曝气改可提升曝气采购安装</p> <p>2. 规格：</p> <p>1) 4 管式可提升曝气器系统:曝气管 D65x1000mm (直径 x 长度)管式可变微孔曝气器, 共 1660 套, 每套曝气器的曝气量为 6m³/h;及配套设施</p> <p>3) 曝气主管 SS304 不锈钢 DN500, L=48m, 曝气支管 SS304 不锈钢 DN400, L=12m, 曝气支管 SS304 不锈钢 DN350, L=58m, 曝气支管 SS304 不锈钢 DN, 250, L=70m, 曝气支管 SS304 不锈钢 DN, 200, L=132m, 不锈钢 DN, 250, L=70m, 曝气支管 SS304 不锈钢 DN, , 100, L=432m, 曝气支管 SS304, 曝气提升管 SS304 不锈钢 DN32, L=6.5m, 共计 414 根, 曝气管五通连接管 SS304 不锈钢, 共计 414 套,</p> <p>4) 配套所有曝气系统连接管阀件、标准件等 (风管及配件材质 SS304 不锈钢) 5) 包括安装、调试</p>	套	1
22	曝气池进气总管	<p>1. 名称：曝气池进气总管</p> <p>2. 规格：SS304 不锈钢 DN600</p>	m	50
二	进出水站房			
1	UPS 不间断电源设备	<p>1. 名称：UPS 不间断电源</p> <p>2. 参数：6KVA, 备用时间不低于 4.5H</p>	台	1
2	水质自动采样器	<p>1. 名称：水质自动采样器</p> <p>2. 参数：采样间隔 1min~9999min, 单点采样量 5ml~1000ml</p>	套	1
3	闸门	<p>1. 名称：闸板阀门, 手自一体</p> <p>2. 参数：铸铁镶铜, DN1000</p>	座	10
4	高速搅拌机	<p>1. 名称:高速搅拌机</p> <p>2. 型号参数:325mm N=2.2KW 转速 720r/min</p>	台	4
5	低压铸铁管	<p>1. 名称:反冲洗管道</p> <p>2. 型号参数:D325×8</p>	m	50
6	提升泵站航吊	<p>1. 名称：提升泵站航吊</p> <p>2. 参数：2.5t, 工作电压 380VAC</p>	台	1
7	高低压配电柜工	12 型环网柜 5 台, 低压配电柜 25 台	项	1

	程			
8	第一污水处理厂 拆旧费用	/	项	1
9	厂区监控	<p>1: 含 400 万像素 , 高清枪机, "传感器靶:1/3.0"; 光圈:F1.6; 焦距:4.0mm; 补光距离:红外补光 30m, 暖光补光 10 米;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触发功能, 能对画面物体的移动进行分析, 并及时发出; 报警信息; 信号量报警输入、报警输出、报警、参数设置等功能; 报警信息触发现场视频录像功能, 可支持报警触发前不少于 5s 的视频预录、报警触发后不少于 15s 的视频录像; 故障报警功能。</p> <p>2: 高清球机 400 万像素, 23 倍变焦高 清高速球机, 支持 POE 功能; 最高分辨率:2688*1520; 焦距:4.5~148.5mm; 倍率:33X; 补光距离:暖光 100 米, 红外 150 米; 最高帧率:30 帧; 最大实况流路数:35 路; 扬声器:1 个; 支持人员密度三级报警; 自动跟踪:支持对画面中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目标进行分类跟踪, 达到预设跟踪时间后自动返回初始位置; 巡航个数:16; 预置位个数:1024; 加热:支持; 3D 定位:支持; Micro SD 插槽*1, 最大支持 512GB; 音频 1 入 1 出, 告警 2 入 1 出;</p> <p>3: 综合管理平台基础包 , 包括系统管理、视频管理、报警管理、门禁管理、可视对讲、设备运维 7 大业务系统, 支持云端设备接入: IPC、NVR 和人脸门禁; 支持实况、回放、轮巡、视图、电视墙、电子地图、语音对讲、语音广播、报警联动等基础功能, 还支持门禁控制、访客管理、园区车辆业务、人员管理业务、客流统计、停车管理、报警系统、运维等扩展功能;</p> <p>4: 机架式 16 盘位视频存储服务器含硬盘: 支持能人脸检测比对、智能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 支持联动录像; 2 个 RJ45 千兆以太网口, 2 个 USB2.0 和 1 个 USB3.0 接口; 1 路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出支持语音对讲, 16 路报警输入 10 路报警输出; 1 路 RS485, 1 路 RS232 接口, 1 路</p>	项	1

		<p>eSATSA 接口；支持 H. 264、H. 265 编码、超级 265 智能编码技术；支持 ONVIF、RTSP、国标 (GB/T28181 (2016)) 协议；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支持人脸检测、区域入侵、越界检测、音频检测等多种智能侦测接入和联动；搭配相应前端相机，实现人脸图片的实时检索和备份；支持人流量统计、人员密度统计；</p> <p>5：视频解码器，4 进 12 出 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具备 4 路 HDMI 输入接口；具备 12 路 HDMI 输出口，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均支持 4K60Hz 分辨率，可接 12 块大屏支持开窗、漫游、画中画功能，单输出通道最大 64 窗；支持组播；支持虚拟 LED；支持解码宇视、海康、大华等多个品牌厂商的码流；支持多台级联，最大支持 10 台各型号间级联</p> <p>6：UPS 不间断电源 2.6KVA 1 小时以及配套交换机和综合布线产品、辅材、集成施工。</p>		
--	--	--	--	--

注：1.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否则，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由此导致的后果，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承诺所投设备需与用户现有设备兼容互通，正常协同运行，提供相关承诺书，不按废标处理，格式自拟。

二标段段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一	计量和化验所需仪器、仪表和器具			
1	COD 自动消解仪	1. 名称: COD 自动消解仪 2. 规格参数: 微晶玻璃面板加热, 加热样数: 不少于 8 个, 冷却系统: 玻璃毛刺回流管和双风机散热冷却; 165-300℃, 5-150min, AC220V, 50Hz, 带消解瓶	台	1
2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名称: 高压蒸汽灭菌器 2. 规格参数: 立式 30L、自动型 220V、数字显示屏、快速冷却、排水气管道不易堵塞	台	1
3	水质净化器	1. 名称: 超纯水机 2. 规格参数: 超纯水机 1m ³ /h, 2us/cm, PH6-9, 5-25℃	台	1
4	烘干机	1. 名称: 玻璃气流烘干机 2. 规格参数: C 型气流烘干机 20 孔	个	1
5	便携式溶解氧仪	1. 名称: 便携式溶解氧仪 2. 参数: 0-100mg/L, 精度±0.3	台	1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名称: 紫外分光光度计 2. 规格参数: 光学系统: 双光束比例监测系统波长范围: 190nm~1100nm 波长准确度: ±1nm (200-90nm) 波长分辨率: 0.1nm 2. 配置要求: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主机一台 (2) 10mm 石英比色皿三对 (3) 可调池架一套	台	1
7	大肠杆菌分析仪	1. 名称: 大肠杆菌分析仪 2. 规格参数: HY-FKJ 测水质大肠杆菌, 220V, 0-10000MPN/100ml	套	1

8	显示仪表	<p>1. 名称: 显微镜 (带显示屏)</p> <p>2. 规格参数:</p> <p>(1) 放大倍数 4X-100X,</p> <p>(2) 机械筒长:160mm</p> <p>(3) 光学放大倍数:40X-1000X</p> <p>(4) 载物台尺寸:移动平台 130x125mm , 移动范围:70x30mm, 游标:0.1mm</p> <p>(5) 调焦装置:15 mm 粗微动调焦同轴机构 微调格值 0.002mm</p> <p>(6) 聚光镜:N. A. 1.25 可调中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光栏</p> <p>(7) 滤色片:蓝、黄、绿</p> <p>(8) 光源:LED 灯, 亮度可调</p> <p>(9) 成像系统:7 寸显示屏、可拍照、录像、测量、色彩调整等功能。</p>	台	1
9	手提真空泵	<p>1. 名称: 手提真空泵</p> <p>2. 规格参数: 油隔膜真空泵 10m³/h</p>	台	2
二	格栅除污机、脱水机、污泥处置设备及各种泵体			
1	细格栅除污机	<p>1. 名称:细格栅除污机</p> <p>2. 规格参数:机宽 900, 栅隙: 20mm, 功率: 0.75KW</p>	台	2
2	液位计	<p>1. 名称: 格栅液位差计</p> <p>2. 规格型号: 0-15m, 4-20mA, DC24V</p>	个	4
3	低速潜水搅拌机	<p>1. 名称: 低速潜水搅拌机</p> <p>2. 规格型号: 叶片直径: 2200mm, 功率: 5.7kW</p>	台	10
4	高速潜水搅拌机	<p>1. 名称: 高速潜水搅拌机</p> <p>2. 规格型号:</p> <p>其中: (1) 叶片直径: 368mm, 功率: 2.2kW (3台)</p> <p>(2) 叶片直径: 280mm, 功率: 5.5kW (3</p>	台	6

		台)		
5	搅拌器机导杆	1. 名称: 搅拌器机导杆 2. 规格: 配套, 70*70*L	台	12
6	脱泥机	1. 名称: 脱泥机 2. 规格: 叠螺污泥脱水机 2 套, 处理能力=90-180kgDS/h, 功率=3.0kW, PAM 加药装置 1 套设备制备能力每小时 3000L, 配套加药泵, 配套污泥提升泵	台	2
7	吸泥机	1. 名称: 桁架式泵吸吸泥机 2. 型号参数: L=7.0m N=2.2+2×0.55K	台	2
8	纤维转盘滤池	1. 名称: 纤维转盘滤池 2. 型号参数: D=3000mm	套	1
9	高效沉淀池搅拌器	1. 名称: 高效沉淀池搅拌器 2. 规格型号: 高效轴流型, 双浆叶	台	2
10	反硝化滤池搅拌器	1. 名称: 反硝化滤池搅拌器 2. 规格型号: 两层桨叶式, D=1.1m, N=5.5kW, 配套 1 台搅拌器控制箱	台	2
11	反冲洗水泵	1. 名称: 反冲洗水泵 2. 规格: Q=435m ³ /h H=9.5m N=18.5kW	套	2
12	鼓风机	1. 名称: 鼓风机 2. 型号: Q=2700m ³ /h P=70kPa N=75kW 3. 单机试运转要求: 满足规范要求	台	1
13	鼓风机	1. 名称: 空气悬浮鼓风机 2. 规格: 105kW, 82m ³ /min	台	1
14	过程分析仪表	1. 名称: 硝态氮仪表 2. 规格: 硝酸盐在线分析仪	套	2
15	过程分析仪表	1. 名称: 污泥浓度计 2. 参数: 0~10g/L 4~20mA	套	2
16	过程分析仪表	1. 名称: 电位仪 2. 参数: 用于测量氧化/还原电位, 220V, ±1%FS	套	2
17	过程分析仪表	1. 名称: 固定式溶解氧仪 2. 参数: mg/L, 精度±0.3	套	2

18	轻型多级泵	1. 名称: 轻型多级泵 2. 参数: Q=1.6m ³ /h, H=70m, P=5.5Kw	台	3
19	变频器	1. 名称: 变频器 2. 型号参数: 功率 45KW	台	4
20	流量计	1. 名称: 电磁进水流量计 2. 规格参数: 电磁流量计, DN1200, 分体型, 含电缆, PN10, 精度: 0.5	台	1
21	流量计	1. 名称: 配套出水流量计 2. 规格参数: 配套出水巴希尔槽	台	1
22	闸门	1. 名称: 闸门 2. 粗格栅井: 700*700mm (4 台), 池顶到闸门中心 11.15 米; 细格栅井: Φ600mm (4 台), 池顶到闸门中心 5.65 米; 紫外线消毒渠: 800*800mm (1 台), 池顶到闸门中心 3.1 米; 氧化沟: 350*350mm (1 台), 池顶到闸门中心 4.85 米; Φ400mm (1 台), 池顶到闸门中心 4.85 米; 600*600mm (1 台), 池顶到闸门中心 2.5 米;	座	12
23	计量泵	1. 名称: 螺杆加药计量泵 2. 规格参数: 螺杆泵, 500L/H, 0.3Mpa, 0.75kW	台	2
24	高效池剩余污泥泵	1. 名称: 高效池剩余污泥泵 2. 规格参数: 20m ³ /h, 20m, 5.5kW (渣浆泵), 变频控制	台	2
25	高效池回流泵	1. 名称: 高效池回流泵 2. 规格参数: 40m ³ /h, 20m, 5.5kW (渣浆泵), 变频控制	台	2
26	曝气池检修钢平台	1. 名称: 钢平台及不锈钢护栏 2. 规格参数: 长 87 米*宽 1.2 米	m ²	104.4
27	曝气池进气总管	1. 名称: 曝气池进气总管 2. 规格: SS304 不锈钢 DN600	m	215

三	加药、消毒和过滤设备			
1	耐腐蚀酸碱卸药泵	1. 名称：耐腐蚀酸碱卸药泵 2. 规格参数：50m ³ /h, 20m, 7.5kW（氟塑料离心泵）	台	3
四	中央控制系统设备、智能物联网感知设备			
1	电脑	1、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内置虚拟化系统和软件。 2、采用 Intel 酷睿 i7 及以上架构处理器；处理器主频≥2.3GHz，内存容量≥8GB，显卡≥Intel UHD Graphics，本地存储≥256GB SSD，配置 802.11ac 无线网卡。 3、USB 接口≥8 个（包含 4 个 USB3.0 接口），千兆网口≥1 个，VGA 接口≥1 个，HDMI 接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且支持 4 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1。 5、为保障后续业务扩容需要，配置内存扩展槽≥1 个。 6、为保障后续业务扩容需要，配置硬盘扩展槽≥2 个。 7、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300000 小时 8、显示器≥23.8 寸	台	6
2	打印机	1. 名称：A4 彩色打印机 2.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3. 支持打印扫描复印 4. USDWIFI 端口 5. 一级能效	台	3
3	第二污水厂拆旧	/	项	1
五	格栅除污机、脱水机、污泥处置设备及各种泵体			

1	叠螺污泥脱水机	1. 名称: 叠螺污泥脱水机 2. 参数: 螺旋直径: 220mm, 处理能力: 5-12L/s, 转速 5r/min	台	2
2	加药泵	1. 名称: 加药泵 2. 规格参数: 10- 6L	台	3
3	污泥泵	1. 名称: 污泥泵 2. 参数: 35 - 6L	台	2
4	一体化加药系统	1. 名称: 一体化加药系统 2. 型号参数: YTH 2000, 容积为 2m ³ , 额定电压 380V, 电源频率 50Hz, 额定功率 2.43kW, 质量 550kg	套	1
5	卸料泵	1. 名称: 卸料泵 2. 规格参数: 扬程 20m, 转速 2900r/min	台	3
6	卸料泵	1. 名称: 卸料泵 2. 规格参数: 扬程 20m, 流量 15m ³ /h, 转速 2900r/min	台	2
7	鼓风机	1. 名称: 罗茨鼓风机 2. 规格参数: 风量 60m ³ /min, 口径 250A, 压力 0.7kgf/cm ² , 转速 1300rpm, 功率 110KW	台	1
8	空气压缩机	1. 名称: 空气压缩机 2. 规格参数: 包括冷干机、过滤器、储气罐	台	2
9	螺纹阀门	1. 名称: 阀门定位器 2. 规格参数: 2SPDT, DC24V	台	4
10	粗格栅	1. 名称: 粗格栅除污机 2. 参数: 1.1KW、渠宽 900mm、渠深 11800mm、栅条间隙 20mm、安装角度 75°	台	1
11	进水泵	1. 名称: 进水泵 2. 规格参数: ; 功率 37KW 转速 1475rpm (转/分钟)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电流 68A	台	2

12	刮泥机	1. 名称: 刮泥机 2. 型号参数: 池径 Φ 30m, 电机功率 0.75KW, 周边线速约 2.2m/min	台	1
13	滤池进水泵	1. 名称: 滤池进水泵 2. 规格参数: ; 功率 37KW 转速 1475rpm (转/分钟)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电流 68A	台	2
14	潜水搅拌机	1. 名称: 潜水搅拌机 2. 规格参数: 额定功率 7.5KW、额定电压 380V、额定电流 28A、重量 260KG、转速 480r/min	台	4
15	细格栅	1. 名称: 细格栅 2. 规格: 闸门 1.2 \times 2.0m、整机功率 1.1KW+0.55KW、 渠宽 1200mm、渠深 2000mm、网孔直径 5mm、安装角度 65 $^{\circ}$	台	1
16	中水泵	1. 名称: 中水泵 2. 规格参数: 流量为 504m ³ /h 、配用功率 30kW、扬程 15m、同步转速 1470r/min、排出口径 250mm 、重量 500KG、额定电压 380V 、额定电流 58A	台	2
17	物位检测计	1. 名称: 物位计 2. 规格参数: 格栅水位, 0-15m, 4-20mA, DC24V	台	1
18	潜水搅拌机	1. 名称: 潜水搅拌机 2. 规格参数: 额定功率 10KW、额定电压 380V、额定电流 32A、重量 266KG、转速 480r/min	台	2
19	潜水搅拌机	1. 名称: 潜水搅拌机 2. 规格参数: 额定功率 4KW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电流 10.3A 重量 86KG 转速 960r/min 叶 轮直径 400mm	台	8

20	污泥泵站回流泵	1. 名称: 污泥泵站回流泵 2. 参数: 功率 15KW、电流 31A、防护等级 IP68 、重量 399KG、扬程 20m、频率 50HZ 转速 960rpm 防护等级 S1 最高温度 40℃ 功率因数 0.88	台	1
21	生物池回流泵	1. 名称: 生物池回流泵 2. 规格参数: Q=750M ³ /H H=2.5M 功率: 10kw 出水口径: 250mm	台	3
22	加药间加药泵	1. 名称: 加药间加药泵 2. 规格参数: 压力: 0.5MPA、功率: 0.55KW、流量: 400L/H	台	3
23	空气悬浮鼓风机	1. 名称: 空气悬浮鼓风机 2. 规格参数: 功率 104kw、转速 34000RPM	台	1
24	水质净化器	1. 名称: 超纯水机 2. 规格参数: 超纯水机 1m ³ /h, 2us/cm, PH6-9, 5-25℃	台	1
25	生化培养箱	1. 生化培养箱 -22-50℃, 波动 0.5-1℃	套	1
26	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1. 名称: 污泥深度处理一体机 2. 规格: 滤布带宽 1000mm, 电压 380V	台	1
27	压缩空气干燥器	1. 名称: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2. 规格参数: 运行参数: 电压 220V、电热功率: 1.8KW 温度范围: 室温+10℃-300℃	台	1
28	COD 恒温加热器	1 温度可调节范围 32℃—399℃; 恒温精度: ±1℃; 升温时间: (180℃)<20min;	套	1

29	显微镜	<p>1. 名称:显微镜</p> <p>2. 规格: (1) 放大倍数 4X-100X, (2) 机械筒长:160mm (3) 光学放大倍数:40X-1000X (4) 载物台尺寸:移动平台 130x125mm , 移动范围:70x30mm, 游标:0.1mm (5) 调焦装置:15 mm 粗微动调焦同轴机构 微调格值 0.002mm (6) 聚光镜:N. A. 1.25 可调中阿贝聚光镜带可变光栏 (7) 滤色片:蓝、黄、绿 (8) 光源:LED 灯, 亮度可调</p>	套	1
30	启动器	<p>1. 名称:软启动器</p> <p>2. 规格: 适配电压范围: 230 - 415V (三相, 50/60Hz) 额定电流: 75A</p>	台	2
31	启动器	<p>1. 名称:软启动器</p> <p>2. 规格: 适配电压范围: 220 - 415V (三相, 50/60Hz) 额定电流: 62A</p>	台	4
32	变频器	<p>1. 名称:变频器</p> <p>2. 型号参数: 功率规格: 37kW 电气参数: 输入/输出电压: 380 - 415V (三相) 输入频率: 50/60Hz, 输出频率范围 0.5 - 500Hz 输入最大电流 76.6A, 输出电流 74.5A</p>	台	2
33	变频器	<p>1. 名称:变频器</p> <p>2. 型号参数: 功率规格: 18.5kW 电气参数: 输入/输出电压: 380 - 415V (三相) 输入频率: 50/60Hz, 输出频率范围 0.5 - 500Hz 输入最大电流 37.2A, 输出电流 39.2A</p>	台	1
34	变频器	<p>1. 名称:变频器</p> <p>2. 型号参数: 功率 3KW 三相 电压 308-500V</p>	台	4
35	变频器	<p>1. 名称:变频器</p> <p>2. 型号参数:ATV610D15N4, 功率 15kW, 适配电</p>	台	1

		压 380-415V~		
36	变频器	1. 名称:变频器 2. 型号参数: 功率 4kW, 适配电压 380-415V~	台	1
37	变频器	1. 名称:变频器 2. 参数: 功率 11kW, 适配电压 380-415V~	台	2
38	模块	1. 名称:输出模块 2. 规格参数:AI 8xU/I/RTD/TC ST 模拟量输入模块	台	30
39	气动执行器	1. 名称:气动执行器 2. 规格参数:控制功能为双作用, 最大压力 140Psi, 适用环境温度-20℃至+93℃	个	16
40	电磁阀门	1. 名称:电磁阀 2. 规格参数:工作压力 1.5~9Bar (21.8~130.5Psi), 线圈电压 DC 24V, 防护等级 IP65, 功率 3W	个	12
41	潜水搅拌机	1. 名称: 潜水搅拌机 2.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2.2KW 额定电压 380V 额定电流 5.9A 频率 50HZ 防护等级 IP68 绝缘等级 F 转速 740r/min 工作制式 S1 重量 77KG 叶轮直径 320mm	台	2
42	空气压缩机	1. 名称: 空气压缩机 2. 规格参数: 功率 7.5kw 额定压力 0.8MPa 容积流量 1.1m ³ /min 额定电压 380V/50HZ 启动方式: 永磁变频软启动	台	1
43	烘干机	1. 名称: 干燥机 2. 规格参数: 额定工作压力 1.0MPa 处理量 1.5m ³ /min 压力露点 2 - 10℃ 进气温度 ≤45℃ 功率 0.35KW 电源为 220V 50HZ 外形尺寸 620410650 制冷剂是 134A 重量 38KG	个	1

44	闸门	1.名称:闸门 2.粗格栅井: 规格 600×600 最大提升高度 600mm 最大启闭力 20KN 中心标高 11250mm 丝杆规格 Tr40×6-LH	座	4
45	电脑	1、软硬件一体化设备,内置虚拟化系统和软件。 2、采用 Intel 酷睿 i7 及以上架构处理器;处理器主频≥2.3GHz,内存容量≥8GB,显卡≥Intel UHD Graphics,本地存储≥256GB SSD,配置 802.11ac 无线网卡。 3、USB 接口≥8 个(包含 4 个 USB3.0 接口),千兆网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且支持 4 段式耳机音频输入及输出≥1。 5、为保障后续业务扩容需要,配置内存扩展槽≥1 个。 6、为保障后续业务扩容需要,配置硬盘扩展槽≥2 个。 7、为保障所投设备质量优异,可靠性高,要求所投设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300000 小时 8、显示器≥23.8 寸	台	4
46	系统软件	1.名称:运行软件:WINCC	套	4
47	高低压柜工程	65AH 直流电源柜 1 台(输入 380VAC,输出 220VDC) 低压配电柜 3 台, 智能控制柜 3 台。	项	1

注: 1. 本次招标技术参数需求中如涉及具体品牌、型号的仅作为参照, 供应商可以采用不低于同档次的其它产品进行投标, 其实际性能和参数必须相当于或高于招标参数要求, 否则, 将视为技术参数存在偏差, 由此导致的后果, 供应商自己承担。

2. 供应商承诺所投设备需与用户现有设备兼容互通, 正常协同运行, 提供相关承诺书, 不按废标处理, 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细化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如果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报内容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交货期	
备注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 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大写： 小写：					

注：该表格仅供投标供应商参考填写，可根据需要自行扩展。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结论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时间			
3	交货地点			
4	质保期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7	质量要求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描述	偏差结论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1					
2					
3					
4					
5					
6					
...					

注：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根据投报产品进行相应响应，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

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监狱等）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强制采购在强制节能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取得《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本公告后附）内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时，优先推荐报价低的投标人，当投标报价相同时，优先推选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最多的投标人（不计算强制采购的认证证书）。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